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公司股票将干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恢复上市, 鉴于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,且不存在其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,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变更为"皇台酒业",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, 仍为"000995"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上市首日(即2020年12月16日)不实行价格 涨跌幅限制,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(即 2020年 12月 17日)起,日 涨跌幅限制为10%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恢复上市。鉴于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, 日不存在其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变更为"皇台酒业",证券代码保持不变,仍为"000995"。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(即2020年12月16日)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,公司股票 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(即 2020年 12月 17日)起,日涨跌幅限制为 10%。鉴 于上述情况,公司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更新并披露了《恢复上市公告书(更新)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89)。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0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,公司于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深交所提出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,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补充完备相关材料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,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 结的情形,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,且不存在其它

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